**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范围内**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3号）、《哈尔滨市2021年全市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等要求，紧密结合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实际，大程度利企便民，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改革综合效能和整体效应，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1. 适用范围及改革内容

在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范围内，建立统一、规范的行业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市场主体在办理行业目录中同一行业下两个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许可过程中，以“依申请”为原则，在不取消许可事项、不降低审查标准、不改变监管关系、不影响事后监管的前提下，首批在21个传统行业中，将一个行业涉及的多个事项多个许可证合并为一个《行业综合许可证》（见附件1），加盖牵头办理单位公章，相关信息通过综合许可证上二维码进行查询。同时，根据企业需要，制发法定许可证。

1. 改革措施

实行“一次告知、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一体管理”的综合许可审批监管新模式。

1. **整合申请要件。**一是按照“一业一证”行业目录梳理各行业综合许可证核发的条件和所需材料，形成服务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二是将原来所需的多张申请表合并为一张申请表；三是梳理各事项申请要件，将相同要件合并，确保同一要件只提供一次。
2. **优化审批流程**。一是设立“一业一证”窗口，按行业做好窗口人员培训工作，实行全程帮办服务，同时线上开设“一业一证”专栏，鼓励线上申请、线上受理、线上审批，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二是对于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统筹组织，部门联合，一同核查，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次复审；三是简化部门内部审批流程，实施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3. **实现一证准营**。加强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数据共享，确保《行业综合许可证》在新区范围内互认通用，市场主体仅凭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开展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
4. **建立联动机制**。建立新区各部门间协同审批监管执法新模式，充分利用新区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平台，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全流程各环节的衔接，实现一体化管理。
5. 责任分工
6. 建立哈尔滨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见附件2），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申请表以及审批流程等，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二）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出台行业综合监管措施，明确各部门监管内容、监管形式、职责划分等。在措施确定后，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利用专项行动、“双随机、一公开”等形式针对《综合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联合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实行“一业一证”改革的各行业良性发展。

（三）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在市场主体取得综合许可证后，引导企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经营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一业一证”改革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一业一证”改革推进机制，强化改革督导和评估，明确工作责任，细分工作任务，统一思想，迅速行动，确保“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有序开展。

（二）**狠抓落实**。由审批局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加强联动配合，进一步整合审批要件，优化审批流程，压实审批时限，将“一业一证”改革真正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政务服务中心要利用“与群众零距离”的优势，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区，做好政策解读及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帮办代办服务；及时解答市场主体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在行业监管过程中积极回应关切，主动引导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行业综合许可证（模板）

 2.“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附件1：

 